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89號

債 權 人 陳建華

債 務 人 陳志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提示票號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